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FATCA) 身份聲明書【非金融機構版】

一、如貴公司是**美國實體**，請勾選以下適用選項（二選一）：

【美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登記於美國/美國公司於中國大陸的分公司或代表處或常設機構。】

1.1 本公司是美國稅務局規定的**特定美國實體**<sup>1</sup>。

本公司的美國納稅識別號 (USTIN) 是\_\_\_\_\_。

1.2 本公司是美國稅務局規定的**非特定美國實體**。

【非特定美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政府機構/證券商或美國稅法定義的免稅機構/銀行/房地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人等。】

二、如貴公司**不是美國實體**，請勾選以下適用選項（三選一）：

2.1 本公司是**主動實體**<sup>2</sup>。

【主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性收入占比總收入大於 50% 並且產生經營性收入的資產占比總資產大於 50% 的公司/上市公司/國際組織/慈善、宗教、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為目的的組織/政府機構下屬組織等。】

2.2 本公司**不是主動實體**，並且本公司有一個或多個**美國實際控制人**<sup>3</sup>。

本公司的美國實際控制人的資訊如下表：

實際控制人名稱	出生地	國籍	地址	美國納稅識別號 (USTIN)

\*\* 每位美國實際控制人還必須同時簽署 W-9 表格。

2.3 本公司**不是主動實體**，並且本公司**沒有美國實際控制人**。

三、聲明

3.1 本公司確認在本聲明書中提供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及合法。若上述聲明內容發生變動，本公司最遲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貴行。

3.2 本公司瞭解並同意貴行為證實上述內容可于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檔，可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聲明書副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

（如果勾選 1.1 或 2.2，請勾選下述聲明 3.3）

3.3 本公司同意，貴行有權根據監管要求，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本公司賬戶資訊、及本公司美國控制人的相關資訊（如有）；涉及披露本公司美國控制人資訊的事項（如有），本公司已獲得相關方的合法有效授權，貴行有權按照本聲明書對外報告相關資訊。

董事/合夥人/管理組織成員 姓名：

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相關定義注釋

### 注釋 1：【特定美國實體】

指不屬於下述任何一種的美國實體：

- (1) 股票在一家或多傢俱規模的證券市場上定期交易的公司
- (2) 作為第(1)條中所述的公司，屬於同一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e)(2)節中定義的擴大附屬集團中的一員；
- (3) 美國或任何其全資機構或執行機構；
- (4) 任何美國成員州、美國領地、成員州或領地的政治區劃，或它們其中之一或多地的全資機構或執行機構；
- (5)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a)節規定免交賦稅，或免於提供第 7701(a)(37)節中定義的個人退休計畫的任何組織；
- (6) 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581 節中定義的銀行；
- (7) 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856 節中定義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 (8) 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851 節中定義的受監管投資公司或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15 U.S.C. 80a-64）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任何實體；
- (9) 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584(a)節中定義的共同信託基金；
- (10)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664(c)節免交賦稅或在第 4947(a)(1)節中所述的信託機構；
- (11) 根據美國或成員州法律註冊的，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同、期貨、遠期和期權）的證券商；
- (12) 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6045(c)節中定義的經紀人；或
- (13)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403(b)節或第 457(g)節中所述計劃下的免交賦稅信託機構。

### 注釋 2：【主動實體】

- (1) 外國非金融機構在上一日歷年或其它適用報告期間其被動收入低於總收入的 50%，並且外國非金融機構在上一日歷年或其它適用報告期間持有產生或用來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低於總資產的 50%；
- (2) 外國非金融機構的股票定期在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或外國非金融機構是某個股票定期在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實體的關聯實體；
- (3) 外國非金融機構是在美國領土創立，並且所有收款人的所有者是真正的美國居民；
- (4) 外國非金融機構是一個非美國政府機構、美國領土的一個政府機構、一個國際組織、一家非美國指定銀行或由上述機構完全擁有的一家實體。
- (5) 外國非金融機構的實質性活動包括持有（全部或部分）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已發行的股票，並向其提供融資或服務，該類子公司從事除金融機構業務之外的貿易或經營業務，除非該外國非金融機構具有（或自己宣稱有）投資基金的功能，比如私募基金、創投基金、收購基金或任何投資工具，該投資工具的目的是收購或資助公司，然後持有這些公司的權益作為投資的固定資產，則該外國非金融機構不符合這一標準；
- (6) 外國非金融機構不經營業務，並且以前也無經營業務的歷史，但是在資產中投入資本旨在經營非金融機構的業務；但是，如果外國非金融機構距離其最初創立日期之後已經超過 24 個月，則不符合這一例外情況；
- (7) 外國非金融機構在過去 5 年中不是一個金融機構，目前正在進行清算資產或公司重組，目的是繼續或重新經營一種非金融機構經營的業務；
- (8) 外國非金融機構主要為非金融機構的相關實體進行融資和對沖交易或與其進行融資和對沖交易，並且對非相關實體的任何實體不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前提是任何該類相關實體的團體主要從事非金融機構的業務；
- (9) 外國非金融機構在美國相關財政法規中被描述為“除外的外國非金融機構”；或
- (10) 外國非金融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1) 在居住國成立並運行，專門用於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目的；或是在居住國成立並運行且是一個專業機構，商業聯盟，商會，工作，農業或願意組織，民權聯盟或旨在推動社會福利的機構
  - 2) 在其居住國免收所得稅；
  - 3) 無股東或成員在其所得或資產中享有受益權益
  - 4) 該實體的居住國的適用法律或實體的設立文檔不允許該實體的任何所得或資產分配給或用於個人或非慈善實體，除非該款項是根據該實體的慈善活動支付的，或者是作為提供服務的合理報酬付款，或者是作為代表該實體所購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的付款。並且
  - 5) 該實體的居住國的適用法律或實體的設立文檔要求，在該實體清算或解散時，其所有的資產都需要分配給一個政府實體或其它非盈利組織，或交由該實體居住過的政府活其他政治機構充公。

### 注釋 3：【實際控制人】

指針對一個實體行使控制的自然人。就信託來說，這個術語是指委託人，受託人，擔保人（如果有），受益人或類受益人，以及對信託機構有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的其他法律安排，實際控制人是指處於對同等或相似位置的人員。關於“實際控制人”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政府間協議（IGA）條款 1。